

粮农组织档案查阅和研究规定

粮农组织保存的 15 年或更长时间的档案向粮农组织秘书处以外表明正当兴趣的人士开放。

要求使用粮农组织档案的要求应直接向粮农组织基础设施管理处，AFSI, 处长提出，同时应该提供以下情况：

- I. 准确的查询范围（主题，时间段等）
- II. 查询目的，查询后结果显示的形式（如出版物，论文等）
- III. 已经查询的粮农组织公开发表的资料（标题，文件符号/编号，作者，出版日期等）
- IV. 与研究者有关的单位名称。
- V. 两位能证明研究者及其工作的人士。

通过信函索取粮农组织档案的要求只能尽人力之许可。

查询的资料如涉及限制规定，则按粮农组织档案资料保密规定办理。

有关记录只能在现场查阅，不得借出。

查询者须知，粮农组织没有任何义务调集档案中具有版权的资料。粮农组织版权管理规定也适用于某些使用本组织档案后而发表的资讯。

粮农组织可要求查询者提供他们研究档案后发表的成果（书籍，论文，等）

每周一至五，9:00-17:00，粮农组织档案对外开放。

一个装备有微缩胶片阅读器，打印机，复印机的资料室可供研究人员使用。